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二件)

法 規

行政院臨時通濟局組織條例

外交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外交部職員值班暫行規則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外交部參事王懷份另有任用王懷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懷份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
院
長
梁
鴻
志

財政
部
長
梁
鴻
志

法 規

行政院臨時通濟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流通被兵地域之貨運及救濟商艱起見設立臨時通濟局
第二條 通濟局直隸於行政院依商民之請求辦理被兵區域內左列事項

一、貨產狀態及供求需要情形之調查

二、貨物生財之轉運

三、貨物之輸出及輸入

第三條 通濟局置左列各職員

一、局長一人

二、祕書二人

三、科長三人

四、科員十五人

五、調查員因事務之繁簡得隨時酌定員額

第四條 通濟局得設置外籍聯絡員

第五條 通濟局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分辦事處

第六條 通濟局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通濟局各項辦事規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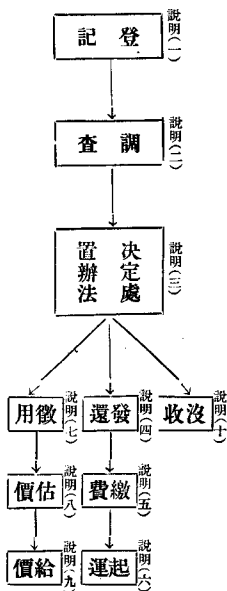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被兵地域起運貨產程序圖附說明

說明(一)(登記)

甲、聲請登記須開具左列各項

一、貨產所有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如係商號須註明商號名稱地址及經理姓名住址等)



二、所存貨產種類及原來數量

三、所存貨產原來價值

四、運往何處

五、貨產所有權之證明

六、舖保

乙、通濟局依據商民之登記先查明貨產所在地域內之情形如可通運再進行調查

說明(二)(調查)

甲、進行調查由通濟局派員會同日方人員及聲請人同往貨產所在地爲左列之調查

一、現存貨產數量

二、有無殘缺情形

三、貨產原從何處運來有無倒運情事

四、如起運在交通上有無困難

五、當地駐軍對於調查有無留難情形及對於起運有無意見

乙、通濟局所派人員於辦理調查事項之外並應附帶調查當地貨物供求需要及市價情形

丙、調查所需旅費由聲請人負擔

說明(三) (決定處置辦法)

調查竣事由日方人員將調查結果報告日方軍事當局於決定處置辦法後通知通濟局辦理之

說明(四) (發還)

如決定處置辦法爲發還則由通濟局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說明(五) (繳費)

聲請人已得發還之許可後須繳調查手續費但最高額不得超過所估貨產價格百分之三其繳費辦法另定之

原貨產管理者如有因保管貨產用去管理費時經通濟局認爲應交付者聲請人須同時繳還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貨價百分之五

說明(六) (起運)

起運貨產由通濟局派員仍會同日方人員及聲請人同往貨產所在地將貨產運至預先指定之地點後交與聲請人點收

說明(七) (徵用)

如決定處置辦法爲徵用亦由通濟局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說明(八)(估價)

被徵用之資產由通濟局與日方人員會同估定價格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說明(九)(給價)

被徵用資產之貨價由徵用者將貨款交由通濟局轉給聲請人並由聲請人出具收據送由通濟局轉交徵用者

說明(十)(沒收)

如決定處置辦法爲沒收時由日方將沒收理由通知通濟局由通濟局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外交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病請假逾三日者應叙明事由填具請假單(病假須附呈醫生證明書或

診斷書)送經主管長官(各司長首席參事及首席祕書)蓋章並於請假單內註明本年業經請假日數呈候部長次長核准後方得離部

前項假期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請假單處於核准後送總務司存核

第二條 職員請假除辦理前條手續外其職務重要者並須呈明主管長官派員兼代

第三條 職員請假不逾一日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其在一日以上者並須呈候部長次長核准

第四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 一、事假 每年合計以二十四日爲限逾限者按日扣薪
 - 二、病假 每年合計以三十六日爲限逾限者按日扣薪其因重病經醫生證明並呈奉部長次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 三、婚喪假 婚假以二十日爲限喪假（父母或配偶）以十四日爲限路途遠者得計程酌予展期逾限者均按日扣薪
 - 四、生育假 以四十日爲限逾限者按日扣薪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第五條

- 一、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 二、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因父母配偶之喪本人重病或有緊急事件不得已須先離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 職員曠離職守應受左列處分
- 一、一日至六日者每逾一日扣薪二日
 - 二、逾一星期者除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 三、逾半月者降級

四、逾一月者免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職員值班暫行規則

第一條 值班分值夜值例假值星期日三種由各主管長官酌派職員輪流承值先期列表通知

第二條 值夜時間自下午五時至翌日上午九時

第三條 值例假或值星期日時間分上午下午上午自九時至一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

第四條 值班人員如遇有臨時緊急公事應即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值班人員須於考勤簿上簽名當值不到或遲到早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六條 值班人員如有特殊事故不能當值者應立即呈明派員代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期限價目郵費頁數價目

零售每冊三分半一頁每期二元

定半年七角二分一角二分半頁每期六元

定全年一元四角四分二角四分四分之一頁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

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

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本社對於
 政府重要之
 消息
 報道最早
 迅速詳實
 每日午夜發稿二
 次內容豐富專人送
 達各種新聞應有盡有
 如承訂閱母任歡迎

中華聯合通訊社
 UNITED PRESS of CHINA
 上海廣東路十二號五樓
 TEL. 13171 13172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